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或價值台灣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各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 ETF 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由三隻子基金組成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日本ETF
價值韓國ETF
價值台灣ETF

（各自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價值日本ETF（股份代號：3084）

價值韓國ETF（股份代號：3041）

價值台灣ETF（股份代號：3060）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之發售章程（經其各發售章程附錄予以修訂）（合稱「各發售章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自2019年12月17日（「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每隻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節）後，已透過管理人於2019年11月8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規管信託及各子基金，日期為2012年3月21日之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管理人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各撥備（定義及有關詳情見下文第6.4節）將為每隻子基金予以留存。該等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信託及各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收費，但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統稱「未來費用」）。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詳情載列如下：

	留存各撥備前		留存各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52,712,806.76港元	13.6916 港元	52,512,806.76 港元	13.6397 港元
價值韓國ETF	23,120,057.33港元	25.6890 港元	22,820,057.33 港元	25.3556 港元
價值台灣ETF	33,641,324.53港元	44.8551 港元	33,441,324.53 港元	44.5884 港元

-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各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退回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節）作為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節）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一部分。信託人已確認其對各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將為2019年12月16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由參與交易商為莊家進行其莊家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9年12月17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將每隻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i) 將不再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隻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各自投資目標；(iii) 各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 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 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運作；
- 為最大限度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附錄I第4、17(a)及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節）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各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截至**2019年12月20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宣派分派，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每隻子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的淨資產總值，為免生疑問，其將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不再存有各自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管理人預期終止日將為**2019年2月17日**或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日或前後就信託及各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各子基金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先前向投資者發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於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就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的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或所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收費或開支，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管理人查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9節）。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此外，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適時通知投資者分派日、進一步分派日（倘適用）、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倘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

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宣佈其已透過管理人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並自願尋求信託及各子基金認可資格的撤銷及各子基金的除牌。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並將僅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因此，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按照信託契據第 35.9 條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知會彼等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此外，按照守則第 11.1A 及第 11.2 章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知會彼等每隻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追蹤其指數並停止交易。

每隻子基金將就直至終止日的任何未來費用（定義見第 6.4 節）留存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4 節。信託人對各撥備金額無異議。

倘各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

1. 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倘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50,000,000港元，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可由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基於信託契據第35.6(A)條所載理由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19年11月1日，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如下：

子基金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727,010,487.00日圓	188.8339 日圓
價值韓國ETF	3,367,344,979.00韓圓	3,741.4944 韓圓
價值台灣ETF	131,059,008.13台幣	174.7453 台幣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隻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符合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2月17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於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9.5條賦予的投資權力時將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費用相比，與建議相關的各子基金資產變現將不會為任何子基金招致任何額外費用。

2019年12月16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各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為對其客戶或有自行申請程序及可設定早於各發售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每隻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節所述）後，每隻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再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6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各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派以港元作出的分派（「**分派**」）。該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各子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的資產總值，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並將依據**2019年12月23日**的買入市場匯率從日圓(JPY)、韓圓(KRW)或台幣(TWD)（視乎情況而定）折算為港元。該折算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自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當管理人與信託人認為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終止日**」），管理人與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各子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各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惟各子基金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節**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其後不久進行，惟須視乎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授出的批准而定。管理人預期僅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方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須待支付所有結欠收費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節**）、清償信託及各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先前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知所載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知，並於緊隨其後留存各撥備	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則除外)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可接受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及贖回各子基金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要求 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每隻子基金不能再追蹤其指數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各子基金 （即「 停止交易日 」）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於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 」）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向於分派記錄日為相關投資者支付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清盤所得後，萬一需要向該等相關投資者再支付任何款項，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前
如前段所述向於分派記錄日為相關投資者再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
各子基金終止（「 終止日 」）	預期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即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

	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
各子基金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之後不久。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刊發以下公告：

-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之每星期）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的提示公告；
- （適時）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的公告；及
- （在終止日或前後）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之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的日期的公告。

倘本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連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副本轉交給其投資任何或所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之內容。金融中介機構務必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提供協助，及若其就出售各子基金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3.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依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的各個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7.1節「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3.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相關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其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分派。其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節所述變現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連同就相關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

3.3 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如果本段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刊發經修訂日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就已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分派、進一步分派（如有）或任何進一步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於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子基金繼續存續

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每隻子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完成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終止後盡快進行。

當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管理人與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完成各子基金建議終止手續，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各子基金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每隻子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自2019年12月17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不會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各子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是否有彼等於停止交易日起至彼等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的期間可能須就所持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分別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各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仍然存續，直至終止日為止。在該期間，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每隻子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然而，自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各子基金；
- (iv) 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載於本第5節。

5.2 暫停交易的公佈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緊隨決定暫停後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交易，並且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個月公佈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於管理人網站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自2019年12月17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每隻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故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港交所的網站及管理人的網站查閱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途徑（包括各子基金本身的網站），向公眾提供每隻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¹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自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不再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每隻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且信託人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時，方會在管理人的網站更新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及信託人預期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為：(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各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i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每隻子基金截至2019年12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相關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站公佈；及
- (ii) 管理人須於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各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i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稅項）時，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管理人的網站更新各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載列最新資訊而且必須更新以載入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相關變更。

鑒於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不再增設或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管理人認為毋須更新各發售章程或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信託或各子基金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的任何未來變更。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6.1及11.1B章的上述規定，故自停止交易日起毋須就只影響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披露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及確認，其須：

- (i) 透過於<https://www.valueetf.com.hk>²網站及港交所的網站發佈進一步公告（各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信託或各子基金或各發售章程或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變更；
- (ii)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有聲明，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連同各發售章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6. 費用

6.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3.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收費及開支。

6.2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的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各發售章程內列明的收費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收費及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收費及開支，而此舉將增加增設及贖回費用。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收費、費用及開支。

6.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費用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終止、撤銷信託及各自基金的認可資格以及各子基金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

6.4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費用與支出撥備

僅供閣下參考，各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分別如下：

價值日本ETF：2.18%；
價值韓國ETF：3.66%；及
價值台灣ETF：3.39%。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將各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一年期間於審計年報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各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完整起見，請注意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各子基金相關的以下費用及支出（其將由每隻相關子基金承擔）：(i)交易費用及(ii)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將為每隻子基金留存以下金額：

子基金名稱	留存撥備金額	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價值日本ETF	200,000港元	0.38%
價值韓國ETF	300,000港元	1.30%
價值台灣ETF	200,000港元	0.59%

（各自為「撥備」，合稱「各撥備」）。

該等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有關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各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收費）（統稱「未來費用」）。信託人已確認其對各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如下：

	留存撥備前		留存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52,712,806.76港元	13.6916 港元	52,512,806.76 港元	13.6397 港元
價值韓國ETF	23,120,057.33港元	25.6890 港元	22,820,057.33 港元	25.3556 港元
價值台灣ETF	33,641,324.53港元	44.8551 港元	33,441,324.53 港元	44.5884 港元

請參閱下文第7.1節「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退回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每隻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及或然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知以及建議停止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的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信託及各子基金認可資格及建議各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管理人預期，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惟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投資者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另一方面，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特別是，於該等極端市況下，倘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莊家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留存各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知發佈後）會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適當追蹤其指數的表現，從而分別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相關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合乎相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時，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其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各子基金將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而有所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留存各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 — 在可能的範圍內，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各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管理人在特定時段內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例如當相關證券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當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在此情況下，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派付或會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於各發售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在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各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雖然信託及各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信託及各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該等投資所得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投資者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方交易

以下人士現時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各子基金的副管理人）之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即副管理人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管理人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為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訂約方，或持有各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賬目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及
- 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150港元向管理人購買，惟最新年報及賬目、最新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以及各發行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f.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9年11月14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